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161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貴局第五分局前警員戴憲樟前於新營分局果毅派出所服務期間，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等罪，經懲戒法院判決：「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懲戒法院109年12月23日109年度清字第13432號判決書辦理，並檢附判決書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